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新世界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新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該協議，本公司與新世界各自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聘用新世界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新世界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新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新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並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在其／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

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或關乎上述事宜實行及／或生效(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杜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該協議，本公司與杜先生各自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聘用服務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並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在其／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或關乎上述事宜實行及／或生效(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偉猷

香港，2023年6月5日

附註：

1. 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登記股東可(a)親身出席；或(b)使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的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登入密碼經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出席大會。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的登記股東可經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經網上出席大會，彼等應諮詢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作所需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登入密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除親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外，登記股東亦可選擇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6月24日(星期六)上午11時45分止，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包括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一併寄送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中。
6. 倘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7.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上述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45分至11時45分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大會將自動延遲至由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nws.com.hk](http://www.nws.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焯瀚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 僅供識別